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5号决议,

考虑到《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²²⁹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联合国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事实调查团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向各个国际事实调查团提供的合作;

3. 注意到存在有涉及不同民族本源的大批人口的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6.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于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³¹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纲

领》,²³¹并回顾在《宣言》中各国作出庄严承诺,对儿童的权利、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优先,从而对所有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²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童工、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²³²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抛弃、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发现最大困难之一在于对此一问题缺乏资料,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继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表示愿对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论和建议善加利用,

1. 对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事件在全世界普遍增加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增强国际合作以根绝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3.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5.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